

# 最新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个人承包 土地合同(优秀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签，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租赁土地界线

边界相邻东靠 ， 西靠 ， 北靠 ， 南靠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

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所有土地政策如粮食补贴，如因国家工程（修河、铺路……）等需要变更土地用途，所有补偿政策均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二

被赡养人(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男(女)

年龄：

住址：

男(女)

住址：

赡养人(被赡养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男(女)

住址:

男(女)

住址:

为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养老传统美德，落实老有所依的中国传统，促进家庭和睦、和谐，根据《宪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的有关有关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赡养协议如下：

- 1、被赡养人与赡养人共同生活的，被赡养人的生活水平不得低于家庭成员生活水平。对无经济收入的被赡养人，根据其实际需要和赡养人的实际支付能力，赡养人每月(可按年一次付清)付给被赡养人零用钱元。
- 2、被赡养人系单独居住且无固定收的，赡养人每年(可按月平均)付给每位被赡养人现金元，粮食公斤，食油公斤，燃料，以及其它日常生活用品，赡养标准不低于赡养人家庭生活水平。交付粮油时间应在夏收、秋收后的每一个月。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赡养人应相应提高赡养标准。
- 3、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无力支付的医疗、护理和照料费用，由赡养人承担。
- 4、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由赡养人护理。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或者送养老机构，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5、实行医疗保险的地方，赡养人为无经济收的被赡养人交付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费。

6、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衣物、被褥等其它生活用品。被赡养人的房屋被损，赡养人应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被赡养人的住所不破、不漏，卫生整洁。

7、赡养人有义务根据被赡养人的意愿代耕代种被赡养人的承包田，收益归被赡养人所有。

8、在做好物质赡养(衣、食、住、医等)的同时，赡养人应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老年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被赡养人的身体和生活状况，给予被赡养人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

9、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变化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也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被赡养人分开赡养。

10、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丧葬，丧葬费用由赡养人承担。

11、未经被赡养人同意，赡养人不得侵占或私分被赡养人的财产及其它合法收入。

12、赡养人的配偶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各项赡养费用和物资由赡养人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协商负担。

13、被赡养人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给赡养人及家庭以帮助，酌情减轻赡养人的负担。

14、其它(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之间的特殊约定)

1、本协议时效为永久性，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全部，赡养关系不存在时为自然终止日。

- 2、赡养人不发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3、本协议由村(居)委会监督执行。
- 4、本协议可经司法公证。
-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6、本协议一式三份，赡养人(多位赡养人可复印留存)、被赡养人、村(居)委会各执一份。

赡养人：(签字或盖章)

被赡养人：(签字或盖章)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三

乙方：\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按照市政府统一工作和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章有关规定，经村委会讨论通过，甲方将集体所有制农用土地经营权以公开协商方式发包。甲、乙双方就有关承包经营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并经甲方各村村民依

照“一事一议”程序议定，现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发包标的物，承包用途：

1. 甲方各村委会作为共同发包人将分别属于各村村民集体农用地 亩发包给乙方。土地四至为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土地交接时，甲方向乙方交接清楚。
2. 标的物地上现有附着物依照土地交接时双方制作签署的交接单为准。乙方仅与甲方交接，如有村民提出异议均由甲方予以解决，解决不了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承包之地作为苗圃用地，乙方可根据市场需要种植其它农作物，承包经营期间不得改变为非农用地性质。不得改变为诸如各类市场、农家乐、农业旅游用地等非农用地性质。
4. 承包期间，允许乙方在承包地上建筑少量存储生产资料、生产工具的临时建筑性质的库房，允许进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水利、电力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得破坏或改变现有水利、电力设施，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对在该承包土地上建设住宅、宾馆市场、物流仓储地等与苗圃经营无关的建筑物一概不允许，对苗圃经营有关的临时搭建库房、宿舍及食堂，乙方在建设建筑物前须向甲方提交书面建筑方案，写明建筑的面积、用途、预算，经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后，乙方方可开工建设，对因政府性征用拆迁时不予任何经济等形式的补偿。乙方所报批之建设项目只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甲方应于批准。
5.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将标的物土地交付与乙方：甲方清楚交待土地四至范围，双方清点地上有价值之附着物(建筑物、林木等)登记在册。交接手续办妥后，乙方即有权进入土地行使承包经营权。



##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1. 承包经营期间为十五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承包经营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承包经营权。

2. 承包费标准为1500元/亩，每年租金总计为 元。乙方需在承包期第一年即20xx年足额缴纳两年的20xx年--20xx年的土地承包费，从20xx年起每年的3月1日前一次、足额将承包费缴纳至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农经站，由农经站统一出具收款收据并视为乙方足额缴纳承包费的凭据。乙方迟延缴纳的，须依照应缴未交额\*3%日之标准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农经站收取承包费后，依照甲方各村土地面积向各村分配。

## 第三条 承包经营权流转

乙方采用转让方式(包含名为转包、出租实为转让)流转部分承包经营权的，不得违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其土地农用地的性质不得改变。

## 第四条 土地征收、征用的处理

1. 承包经营期间，若遇政府对承包地全部或部分征收，或者征用，则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立即予以解除，乙方交回被征收或征用的土地。乙方应积极配合征收、征用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得知征收、征用事宜的，应提前 个月告知乙方拟征收、征用的时间、土地范围、征收、征用原因等信息，以利于乙方提前处理地上苗木减少损失。

2. 征收征用的补偿解决：依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处理。对承包地上属于乙方的青苗以及经甲方许可建设的地上附着建筑物由土地征收人、征用人依法补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不予补偿或者赔偿；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建设的地上附着建筑物乙方无权要求补偿或者赔偿。

## 第五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4.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则自行终止，双方未新定承包经营合同的，乙方就与合同到期日将土地交还甲方，地上新增附着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地上原有甲方地上附着物完好交回，毁损的照价赔偿，因时间原因自然损害的乙方免责。乙方拒不交回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应予以协调解决乙方用电用水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及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 乙方应善意开发利用土地，保障土地增值，保护土地周边植被，不得进行掠夺式开发；

5. 本合同甲方盖章、乙方签名后即行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三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五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9.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乙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员工)：

根据甲方 项目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双方承包项目工作任务结束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担任 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时，经协商一致，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对再不能胜任者给予无偿解除劳动合同。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工作规范及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用工单位确定的工资标准，实行 谈判 工资标准，月 元。依据用工单位出具的考勤结果，核算乙方应得劳动报酬，每月 日前以 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因甲乙双方的合同属承包个人合同，并以综合计算工时为工资形式，所以乙主工资中应含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如乙方同意缴纳，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乙方出现工伤事故按医疗保险待遇执行。

## 六、劳动纪律

第十条 乙方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劳务用工单位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考核意见和处理意见。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 3、乙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被劳动教养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下列形式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 2、经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第十八条 乙方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甲方或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

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发生劳动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劳动仲裁机关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



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该块土地位于 县 乡 村 队，位置地名： ，东西长 米，东至 ，西至 ，南北长 米，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 亩。

1、期限 年，从 年至 年 。

2、租金：粮食 斤/亩.年 /现金元/亩.年，合计：粮食 斤.年/现金 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4、承包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该块土地进行界线管理，不得由他人抢占，如遇地界纠纷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由甲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

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土地权属方）： 乙方（土地承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经村支两委研究决定，将村集体的鱼塘承包给乙方，用于养殖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承包鱼塘位于，面积亩。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

2、每年日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的承包金，由甲方出具合法收据。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由乙方自主经营水产品养殖。

2、因、征收、征用、或其他政府政策影响的享有水产品补偿、

赔偿的权利。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价格乙方享有优先权。

4、鱼池鱼干实行保质承包。

5、合同期满，空池空塘移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合同期满，池干树木等负植物，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作补偿。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乙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南农村土地承包法篇八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为了改变林场的经营现状，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全面种速生丰产林树种，依据《^v^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森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公开竞标，并报社口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甲方将坐落于坑里坑的林场所属的林地、林木等发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承包的林地、林木地点、面积、四至

甲方将坐落于坑里坑的社口镇林场所属的林地、林木等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总面积\_\_\_\_\_亩，（以林权证面积为准），其四至范围：东起\_\_\_\_\_至\_\_\_\_\_为界；西起\_\_\_\_\_至\_\_\_\_\_为界；南起\_\_\_\_\_至\_\_\_\_\_为界；北起\_\_\_\_\_至\_\_\_\_\_为界（均以附图界限为准）。四至权属清楚，无任何纠纷。其中原生态林部分由甲方负责变更为用材林。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林地、林木等经营权属承包期限为叁拾伍年，即自公元\_\_\_\_\_年月号起至年月号。承包期内由乙方自主经营，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乙方需要继续承包，需提前伍年续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第三条，承包金金额及缴款方式

1、林地使用权承包金及缴款方式。乙方使用林地的承包金，按承包面积每亩每年人民币壹拾伍圆的标准计算，按合同签订对应日，每年向甲方一次交清。乙方另付给甲方保证金陆万元，到承包期满时返还乙方。

2、林木所有权承包金及缴款方式。乙方所承包该场的现有林木按照公开招投标中标价人民币117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圆正）为承包金总额。在合同签订后先付给甲方80万元，待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业主为^v^福建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v^后再付20万元给甲方，余下17万元待林场生态林部分变更为用材林后即予付清。合同签订后林木所有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发包给乙方经营的所有面积、四至必须清楚，其山林权属没有争议，如果发生山林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因山林权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经依法承包取得该场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后，甲方应负责向林业部门以乙方的名称申请办理林权证，并将甲方所属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办证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积极支持办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所发包给乙方的林木、林场没有用于其它抵押。

3、承包者在承包期间，必须以经营林业为目的，不得改变林场用途，不得从事采石，开矿等与森林经营无关的经营行为。乙方需要对所承包的林木进行采伐前，应依法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办理手续，对采伐后的林地必须及时更新造林，否则造成对林地荒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回发林地。

4、乙方对所承包的林地应及时完成\_\_\_\_\_年市里下达的荒山造林任务455亩，并确保造林成活率达85以上，\_\_\_\_\_年验收达100%，上级补助政策资金归乙方所有。承包期间所造林木和原有林木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后要保持林地完整归还甲方所有。

5、乙方承包期间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6、乙方承包前甲方及林场的一切债权债务和原林场的干部、职工的人事、经济关系和

村民入股等均由甲方自理，如有林场与各村签订的收益分配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甲方(林场)的人员安置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7、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同意林场的场部供给乙方使用，在使用期间应做好场部修理，期满后腰修缮完善归还甲方。（如：场部变压器、水电、道路、防火设施等）。如果乙方对林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建和改造时需占用林地的，甲方应给予协调与支持，投资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后其固定物不得拆除，无偿归属甲方。

8、在承包期间，因国家政策性建设需要征占用林地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其林地地面物赔偿按有关规定赔偿金归乙方所有，其他如林地补偿金等均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其他事项

1、甲、乙一方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或赔偿。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单位、市林业局、林业站各存一份。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